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新2301破申37号

申请人：王某，男，1974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闫某，女，该公司员工。

委托代理人：余某，女，该公司员工。

2026年8月12日，申请人王某以被申请人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无法偿还申请人到期债权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6年8月17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某公司。被申请人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称公司有终本案件待恢复执行，对应的债权足以清偿对外债务，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5日，注册资金1,500,000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法定代表人孙某，住所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，

公司股东为孙某（认缴出资 106 万元，持股比例 70.6667%）、吕某（认缴出资 44 万元，持股比例 29.3333%）。登记机关为昌吉市行政审批局（昌吉市数字化发展局）。

2018 年 5 月 14 日，本院就申请人王某与被申请人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作出（2017）新 2301 民初 4252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某公司返还王某本金损失 66,836 元、利息损失 3,174.71 元，共计 70,010.71 元。该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，被申请人某公司未能足额履行，申请人王某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19 年 7 月 14 日，本院作出（2019）新 2301 执 567 号之一执行裁定，因申请人王某与被申请人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终结执行。后被申请人某公司仅履行一期还款义务，剩余款项未能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按期履行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本案被申请人住所地、主要经营地、资产所在地均在昌吉市内，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；”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王某享有到期债权，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；被申请人某公司以将来可能收回的债权不同意破产清算，该异议不能成立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朱 新 伊
审 判 员	徐 新 军
审 判 员	乔 鑫

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十 一 日

书 记 员 赵 雯 雯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

第三条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

第七条第二款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

第十条第一款：“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。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。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”